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通过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 并询问相关人员后, 现对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6 年度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1. 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3.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行为。
4.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 延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 年度,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动力支行（以下称建行动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人民币贷款 40,000 万元, 期限十年）。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为 10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5,000 万元, 尚余 35,000 万元。

(2) 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

(3)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35,000 万元。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按《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品生 徐艳华

吕品生